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王麗仁

相 對 人 彭振家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以，若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扶助人陳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受扶助人前經聲請人所屬新竹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，嗣本院以105年度家親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確定，聲請人因上開法律扶助事件支出之登報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得向相對人請求歸還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有提出預納登報費用2,000元之收據，惟本院於105年度家親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3項業已諭知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，此有聲

01 請人提出前揭裁定影本可佐。是以本件裁定業已於裁定主文
02 第3項確定聲請程序費用額之負擔，本院於聲請裁定確定訴
03 訟費用額之事件，亦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。是揆諸首揭說
04 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